

109 年度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新創補助

天使投資人/機構基本資料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天使投資人/機構基本資料 (下方一、二欄位擇一填寫)					
一、天使投資機構基本資料	組織、機構名稱	(中文) (英文)	統一編號	(無則免填)	
	機構所在地		實收資本額	(無則免填)	
	主要營業項目				
	主要聯絡人	姓名		職稱	
		連絡電話		傳真	
電子郵件					
過去投資實績 (概述)	可僅列代表性投資實績、或近兩年的投資實績，如無請寫無投資實績 (現有基金規模，過去投資實績(須明確說明投資標的為何)、現有投資組合主要投資領域及投資概況)				
二、天使投資人基本資料	姓名		身分證/護照號碼		
	國籍		聯絡電話		
	電子郵件				
	任職單位 (概述)	現職單位		過去任職單位	
公司名稱：		任職部門：	職稱：	工作內容：	
	公司名稱：	任職部門：	職稱：	工作內容：	

過去投資實績
(概述)

可僅列代表性投資實績、或近兩年的投資實績，如無請寫無投資實績

(現有基金規模，過去投資實績(須明確說明投資標的為何)、現有投資組合主要投資領域及投資概況)

本案提出投資申請之新創事業及天使投資人/機構已充分了解應配合提供上述申請表各項資訊，並確認填寫內容屬實，絕無隱瞞或欺騙。

天使投資人/機構：_____ (簽名暨蓋章)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新創事業：_____ (簽名暨蓋章)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天使投資人新創事業投資實績或財力證明文件

依據本方案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，現任職或曾隸屬上述投資機構、組織之成員，或具有投資新創事業實績的天使投資人或企業投資代表，提出申請時應提供下列佐證文件之一以資查驗：

一、曾參與一件（含）以上之新創事業投資案

請提供曾參與一件（含）以上之新創事業證明文件，或提供相關可查詢之資料如公司名稱、統一編號（境外公司請提供公司註冊地點）、投資時間點、公司聯絡人及電話。

二、財力證明文件

請提供月薪達新台幣 20 萬（含）以上或境內外淨資產總額達新臺幣 1,500 萬元之財力證明文件（擇一提供）：

- 過往投資實績匯款水單影本或銀行匯款紀錄影本
- 薪資扣繳憑單，或勞保明細，或薪轉存摺明細
- 金融機構最近一個月存款證明文件
- 持有有價證券最近一個月證明文件
- 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一年內繳稅單據
- 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： _____

提供人聲明依據上述要求提供之文件皆屬事實，如有任何造假，願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提供人：（簽名暨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新創補助

天使投資人/機構基本資料表

1. 屬境外投資機構請提供效期六個月內之法人註冊證書影本 (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; CI)、董事職權證明書(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; COI)及完好存續證明(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)。前述相關資料請提供中文版或英文版正式文件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。

天使投資人與新創事業無利害關係聲明書

本公司_____（公司名稱）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 109 年度『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』新創補助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，並聲明本公司於本次申請前，與投資方_____（公司名稱）非屬貴方案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絕無隱瞞或欺騙。如有聲明不實之情事，本公司願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特此聲明

此致 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新創補助專案小組

聲明人/公司_____（簽名暨蓋章）

公司負責人：_____（簽名暨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9 年度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

新創補助利害關係人定義說明

天使投資人/機構如與被投資事業屬下列關係者，為本方案定義『具有利害關係』：

1. 為公司法第 369-1 條至第 369-12 條所稱天使投資人之關係人或關係企業，詳詳細條文如下。
2. 已擔任被投資事業董監事之股東代表人及其配偶。
3. 已派任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法人董監事之法人/投資機構。
4. 持股被投資事業 30%以上，但未擔任董監事職務之股東或其配偶。
5. 法人/投資機構的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與被投資事業的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持股 10%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配偶關係。

新創事業陸資資金聲明書

本公司_____（新創事業公司名稱）申請

109 年度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新創補助參與投資，特此聲明

本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及本次擬參與投資之投資人/機構等，皆非『大

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』第三條所稱投資人。

如有聲明不實或刻意隱瞞之情事，本公司願意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

任且絕無異議。

特此聲明

此致 109 年度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新創補助專案小組

聲明公司：_____（簽名暨蓋章）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名暨蓋章）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